

考 試 科 目	刑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 刑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5 日(四) 第 2 節
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印尼籍之甲女受任擔任植物人 A 之 24 小時看護，在台期間並結識來自同國在台工作之男子乙成為男女朋友。甲向乙抱怨，其僱主 B 不時假藉機會吃她豆腐（摸手、搭肩、從身後擁抱其腰部），甚至某一夜晚光著身子鑽進甲之被窩，還好甲瞬間驚醒幸未被得逞。乙聽完後為甲所受遭遇甚感憤怒不平，思考著如何制止及報復 B 之行止，抱著甲說：「寶貝，請相信我，我會幫你解決這件事情」。甲擔心乙太衝動而做出傻事，叮嚀乙千萬不能傷害其僱主 B。某夜，乙在甲不知情的情況下躲入甲之衣櫥，當夜 B 再度光著身子鑽進甲之被窩，但這一切已經都被躲在衣櫥內的乙錄影下來，乙走出衣櫥後，持續將 B 裸身的情形錄影下來。B 被發現後，大聲斥喝質問「你是誰？為什麼出現在我家？…你馬上出去，否則我馬上報警！」。乙冷靜地拿出一張上面金額寫著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0 萬元之本票，對 B 說：「你在這張本票上簽完字，我馬上就走」「如果你不簽字，我就會向警察告發你」。B 看到本票上的金額，因為擔心自己的惡行被揭露，於是在本票上簽字。乙拿著本票離開後，B 又羞又怒地對甲說：「原來你們早就串通好了，給我記住」。甲無辜地對 B 表示，這一切他真的完全不知情，請 B 不要誤會。數日後，甲向乙表示，她很擔心 B 會解僱她。甲勸乙放心，有影片和本票在，B 不敢這麼做。但由於甲一直擔心被解僱，乙於是向甲建議，與其這麼擔心，不如就離開 A、B，甲有認識其他有聘僱看護需求的人且可以馬上銜接工作。在乙的勸服下，某日甲趁 B 外出工作之際，將 A 反鎖房內，並取走 A 的一串名貴珍珠項鍊。B 因為發現某一文件遺留在家而中途返家，見甲不在家且 A 被反鎖，緊急取出鑰匙打開 A 之房門後，發現 A 的痰正好卡住喉嚨，所幸及時處理，否則 A 恐蒙主寵召。甲後來發現自己已懷孕 10 週，帶著喜悅的心情告知乙，乙聽後非但未露喜色，反而告訴甲，依他們兩人目前的狀況，實在不適合將這個小孩生下來，希望甲拿掉胎兒。甲雖不忍，在乙的陪同下，由密醫丙施行手術拿掉胎兒，丙獲得 8000 元報酬。不過，其實乙並非真心要與甲在一起，而是因為乙積欠高額賭債，債主不斷逼債，當甲拿掉胎兒後，乙隨即以 100 萬元之代價將甲賣給丁。丁把甲押走之際，甲憤怒質問乙為何如此待她，乙冷冷地回應甲，「這就是人生，不想繼續過下去，就去死吧！」。乙萬念俱灰，某夜趁丁不注意要上吊自殺，所幸被丁發現，倖免於死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、丁之行為依刑法上應如何處斷？（50 分）

二、甲、A、B 是三姊妹，平時感情融洽，A、B 長大後在外地工作結婚，各有家庭，因此在原生家庭附近上班，且因無適合緣分而保持單身的甲照顧因過於年邁而無法下床之母 C。甲因長期照護，身心俱疲，壓力極大。甲對 C 的照護進入第三年時，A、B 很巧合地同時懷孕，但是因為在住家附近實在找不到適合照顧新生兒的人選，A、B 只好一起跟甲聯絡，表達希望一起回娘家坐月子的意思，且 A、B 跟甲保證會互相幫忙，同時每月共同補貼總額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（A、B 平分）給 A，不會給甲添麻煩。甲基於手足之情答應後，A、B 就在生產後各自帶所生之子 D（A 所生），E（B 所生）回到娘家的透天厝坐月子，甲、C 住在一樓，A 與 D、B 與 E 兩對母子則住在二樓，各用一個寢室，共用浴室。詎料，B 回家後，不僅沒有依約補貼甲 2 萬 5 千元，平日對照顧全家人三餐、打掃、衣服換洗的甲也頓指氣使，將甲當服務生對待，連吃午餐時間因準備較久而遲延，B 都對甲破口大罵。甲對 B 的行為非常氣憤，加上照顧 C 的壓力，怒火中燒，於是決定不顧手足之情，一定要殺害 B 之子 E，作為報復。

考 試 科 目	刑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 刑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5 日(四) 第 2 節
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甲平日忙完家事，經常都用手機看網紅乙設置之頻道流傳於網路上的影音短片。某日甲看到一個影片，片頭以「嬰兒枉死！蘋果汁殺死嬰兒！」於是點入觀看後，大致得知在外國有家長餵食蘋果汁給出生後僅 6 個月的嬰兒，嬰兒竟然死亡的案例。由於甲所看短影片之作者在內容上僅以 AI 軟體生成影片，並搭配籠統的敘述「嬰兒父母將罐裝蘋果汁餵給嬰兒，之後嬰兒在餵奶時吸吮無力、又陸續出現倦怠、頭部控制不良等症狀，最終因呼吸衰竭死亡。」然而，在外國之真實案例中，實際上該名嬰兒是因為食用含有蜂蜜的蘋果汁，才因「嬰兒肉毒桿菌中毒」死亡。但是乙網紅並未在短片中說明此一原因，僅在片尾悠悠地說：「究竟什麼原因讓嬰兒喝了蘋果汁就死亡，我們今後繼續追下去～～」甲看完後，就開始偏執地認為只要有純蘋果汁就可以讓嬰兒死亡，而且甲自己用搜尋引擎以「蘋果汁」、「嬰兒」為關鍵字搜尋後還真的有看到嬰兒喝蘋果汁死亡的事例，因此就決定要使用蘋果汁來殺害 E。隔日中午，甲趁家務空檔，藉口出門買醬油，到超市購買了一罐蘋果汁，購買時還特別選純度特高的品牌商品，並決定晚上趁 B 固定泡澡消除腿部水腫，將 E 放於嬰兒提籃中置於浴室外面時，對 E 餵食蘋果汁。甲有寫日記的習慣，回到家後，就在日記本記上今天晚上要用一般民家都有，但是對嬰兒是劇毒的毒藥（但並未寫是蘋果汁）把 E 給毒死，還在記事本寫說希望這次計畫成功，E 趕快死一死才能讓有公主病的 B 搬出去幫 E 辦後事，不用再看到 B，寫完甲就把日記放在所穿的外套口袋。待吃過晚餐大家各自回房後，甲看準 B 去浴室泡澡的時間已到，樓上浴室也傳來沐浴水聲，就把早上買的蘋果汁裝入 240c.c. 的奶瓶，躡手躡腳地到二樓浴室外，對地上提籃內嬰兒開始餵食蘋果汁。該名嬰兒大約吃了半罐後，甲的手就從後方被抓住，並聽到 B 的聲音大喊，「妳要做什麼！！妳想害死誰！！快放手！」原來，當天晚上因為 A 有需要外出，於是與 B 調換洗澡時間，由 A 先洗澡，因此放在浴室外被甲餵食的其實是 D。B 則是因為保養品用完，想跟甲借用，於是從寢室出來撞見甲的舉動。兩人拉扯後，甲身上的日記掉出來，正好翻到甲記載要殺害 E 的頁面，B 看到後大驚，認為甲餵食的就是日記中提到含劇毒的毒藥，因此出手阻止甲。此時甲憤怒情緒更加高漲，不放手還要繼續餵食 D 蘋果汁。B 見甲不放手，還開始破口大罵 B 要 B 跟小孩都去死，為了避免甲再繼續下毒，乃回到房內，拿出尖銳的裁縫剪刀用力刺甲的手、前胸兩下，見甲還不放手，於是瞄準甲頸部動脈處再用力刺 3 下。甲被 B 之攻擊刺中頸部動脈後鬆手，但是因為大量失血倒地奄奄一息。此時 A 也剛好洗完澡出來，見狀大聲尖叫喊救命。同時因為甲與 B 爭執時，A 大聲尖叫，D 也大哭，引起鄰居報警，警察到現場後，先將 B 逮捕，並將甲送醫。甲送醫急診後，經醫院搶救，撿回一命。警察後來在甲的身上發現甲使用的蘋果汁空罐，成分上並無蜂蜜，是本來就可以給幼兒喝的蘋果汁，對幼兒生命完全無危險。請依本題事實，基於各種相關學理上見解，說明甲與 B 的刑事責任應如何判斷？（50 分）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